关于签署资金信托理事会决议的说明

各位理事：

出于基金资产增值的需求，在对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充分调研考察的基础上，与其商谈资金合作，对其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调查和评估后，与其达成如下合作方案：基金会将作为贷款委托人委托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信托”）将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以信托贷款方式贷款给中城投资，用于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。

一、设立信托贷款目的

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达到基金资产合理增值的目的。

二、贷款金额

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（￥50，000，000元）。

三、借款人用途

借款人获得贷款后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以股权、债权等各种方式投资于其选中的房产项目。

四、贷款期限

贷款期限为1+1年，其中南都基金会拥有第2年委托选择权，可在第1个信托年度结束前2个月提前通知中城投资委托贷款期限是一年还是两年。

五、贷款利率和计息

1. 借款利率为年10%；
2. 借款利息按季结算。

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及西安信托合规部门要求，请各位理事签署相关理事会决议。